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瑞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乙字第7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峯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，其中附見附表編號3之犯罪日期更正為「112年10月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」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林瑞峯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、次數、時空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、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、非難重

01 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
02 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
03 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
0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祥鑫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